

下 129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

# 帝國主義與開灤煤礦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主編

魏子初編輯

神州國光社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

帝國主義與開灤煤礦

主編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

陳翰笙 范文瀾 千家駒  
狄超白 巫寶三 吳承明  
嚴中平 陳振漢 孫毓棠  
王毓瑚

本書編者

魏子初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上海四川中路三二〇號三一六室

一九五四年一月初版 印數 1—5000

正文 131 頁 165000 字 定價 9,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四號

「對於近百年的中國史，應聚集人材，分工合作地去做，消除無組織狀態。應先作經濟史政治史軍事史文化史幾個部門的分析研究，然後才有可能作綜合研究。」

——毛澤東：「改造我們的學習」

## 導言

開灤煤礦是我國較大的煤礦之一，也是我國最早以機器開採的大型礦區。五十年來，它的歷史提供了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礦權的一個典型例子。

在開平煤礦喪失以前，德、英、法等帝國主義已在一八九八——九九兩年內攫取了山東、山西、河南、雲南和四川等省的許多礦區。這些礦權的掠取都是根據不平等條約而來，地區極爲遼闊。如山東是鐵路沿線三十里內，河南是「懷慶左右，黃河以北」，山西、雲南等礦區都幾達全省之半。但是由於人民強烈的反抗，這些礦區大都未能進行開採。在人民的壓力下，其中大部分後來又由滿清政府「贖回」。一九〇〇年英帝國主義對開平煤礦的掠奪，採取了另一方式，即勾結中國官僚資本家私相授受，甚至瞞過滿清統治者。所掠取的是一個業經開採多年很有成效的礦。而其所用手段，威脅利誘，欺瞞詐騙，又無所不用其極。這就開闢了以後中國一系列礦權喪失的先例。特別像英國對另一大礦焦作煤礦的掠取，幾乎與開灤如出一轍。

開灤煤礦的「中外合資」造成了此後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礦權的主要形式。所有被帝國主義巧取豪奪的礦區，大都是由反動統治者出來「交涉」一番，甚至「批駁」多次，而最後總是在「中外合資」的形式下取得了「合法」的地位。一九〇八年滿清政府公佈的中國第一個礦業法，是在開灤煤礦直

接影響之下製定的。以後一九一四年的北洋礦業法和一九三〇年的國民黨礦業法，一方面宣佈『全國之礦，均屬國有』，一方面對『中外合資』的保護精神卻是一脈相承。這形成了舊中國礦業立法上的一個特點。

掠奪開灤煤礦的一些帝國主義人物，也是與中國礦業歷史分不開的。例如經手出賣開平煤礦的德瑾琳(G. Deering)也就是後來抓取六河溝煤礦的經辦者，而他的女婿漢納根又是仿照開灤手法『合辦』井陘煤礦的主持人。經手取得開平礦權的胡華(H. Hoover)，即後來曾任美國總統的胡佛，不但是一個臭名昭著的反動頭子，也是在中國各地活動了多年的『礦師』。

開灤的歷史也反映着五十年來中國政治的變化。開平和灤州兩礦都是中國人創辦的，經三次出賣，淪入英帝國主義之手，而每次都以中國大革命為契機。第一次是在八國聯軍鎮壓義和團革命運動時期，開平煤礦被英國人騙佔。第二次是在辛亥革命時期，灤州煤礦與開平煤礦『聯合』，同受英國人控制。第三次是在日本帝國主義進一步侵入華北、人民抗日運動正漸進入高潮時期，兩礦財產合併，盡入英國人之手。每次都表現了，在人民革命鬪爭面前，資本家的軟弱，反動統治階級進一步倚靠帝國主義。特別是第三次的出賣，是蔣介石反動政府主動地向英帝國主義提出的。

開灤的歷史是值得我們研究的。爲了便於讀者查閱本輯的資料，我們將開灤礦權喪失的經過簡要地敘述如下：

### 一 開平煤礦的出賣

開平煤礦是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李鴻章「奉旨」創辦的，目的原為「接濟北洋兵輪機器等項公用」。因為清廷無錢，所以是「官督商辦」。初招商股八十萬兩，後曾撥官款，但數目未詳。袁世凱說該礦「係由本國公家撥鉅款提倡創辦」<sup>(一)</sup>，而該礦督辦張翼在出賣時說：「開辦十有餘年，並無官款，均係商股商辦」。這話不難理解，因其下句即講明：「凡在礦務局管理礦務者，自本督辦以下，多係有股之人」<sup>(二)</sup>。張翼在該礦有股三十萬兩，佔百分之二十。據袁世凱說張翼「起家寒微」，三十萬兩的來源可知。所以開平的股本，不論官款商款，可說都是「官僚資本」。

一八七七年開平礦務局成立，以後逐年發展，擴充很快。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反對帝國主義的運動興起，八國聯軍進行干涉。英軍藉口張翼「通匪」，將他逮捕，不久又釋放。為了尋求帝國主義保護，張翼乃札派曾任天津稅務司的德國人德瑾琳和洋人進行談判。當年七月，德瑾琳便和英商墨林（C. A. Moreing）的代表美國人胡華訂立了「賣約」，將開平賣給墨林。墨林將「賣約」竄改了一份假合同，請英國領事證明，又轉手將開平煤礦賣給了「東方辛迪加」（Oriental Syndicate）。東方辛迪加是個英、法、比資本家的集團，曾替張翼辦過借款，墨林有很大的股份。依「賣約」所載，出賣的財產，除唐山、林西、胥各莊三個煤礦外，還包括了承平銀礦，秦皇島地皮四萬畝，新河地皮八萬畝，運河十四、五哩，以及天津、塘沽、烟台、牛莊、上海、香港、廣州等地碼頭八處，在上述各地及在杭州、蘇州、吳淞、胥各莊、天津英租界等地皮一百餘英畝，此外尚有輪船六艘，建平金礦，永平金礦，洋灰廠和津塘鐵路的股份，天津總局房屋，胥各莊煤棧，秦皇島借款未用款等。這真是驚人之舉。

「收買」這一重要的礦權和龐大財產，英人卻沒出什麼代價。依「賣約」墨林將成立一「英國有限公司」，即後之開平有限公司。此公司資本一百萬鎊，即以其中三十七萬五千鎊的股票分給中國老股東，做爲「一切權利利益之完全賠償」。原開平礦務局的股本是一百五十萬兩，依當時匯率約合十六萬五千鎊，現換給三十七萬五千鎊的股票，故英人說「已加價過半」<sup>(三)</sup>。但一究實際，卻是個騙局。

第一、開平原股本雖只一百五十萬兩，但經營二十幾年，資產已擴張數倍。墨林曾透露當時已值八十五萬鎊<sup>(四)</sup>。至其債務，在「賣約」中所載共二百九十六萬兩。配合其它材料，我們推測當時開平的淨值（即資產除負債），約在二百七十萬至三百五十萬兩之間。而英方所分給的股票，就票面折合也不過三百四十萬兩。

第二、英國公司一百萬鎊的股票，除分給中國老股東的三十七萬五千鎊外，墨林分得五萬鎊，東方辛迪加分得十五萬鎊，「東方」所指定之人分得四二四·九九三鎊，其餘七鎊酬勞簽押人。其中只墨林的五萬鎊股票大約繳足了股金<sup>(五)</sup>，東方辛迪加的十五萬鎊股票中有十萬鎊會在契約中規定限期繳款<sup>(六)</sup>，其餘都未繳過股金，而是虛股。尤其是數目最大的東方辛迪加指定之人的一筆，甚至後來倫敦法院的判詞中也說：「此四十二萬多股，並未於該公司詳細節目外載明銀已繳足」。那末，「又何爲而給於東方公司（即辛迪加——編者）指派之人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本官（法官）欲求其故而不得。然就審訊時所得之實情而論，被告公司亦騙去四十二萬五千股者，蓋非無因」<sup>(七)</sup>。有此

虛股沖淡實股，故中國人所分得者最多不到其應得的百分之四四。而這點股票，以後也在帝國主義威脅下被英人賤價收買而去。

開平煤礦就是這樣被英帝國主義騙佔去的〔八〕。

張翼會拒絕在「賣約」上簽字，因他還未滿足。次年他和胡華直接簽訂了一個「移交約」和一個「副約」。前者承認了「賣約」，後者加上了「將該局改爲中英公司」一語，和「張大人翼仍爲該公司住華督辦」一條。於是張翼乃以「加入各國商股」「改爲中外合辦」爲詞，瞞奏清廷。其實該礦並非合辦，張翼也未做得督辦。而清廷也竟無人知曉。

到了一九〇二年，因英人不准在礦上掛龍旗，直隸總督袁世凱才知道此事。等他「銷假回津，道出上海」，請教了英國公使，才知道開平被出賣了。當時他最注意的是運河和地畝，因爲「臣忝膺疆寄，職在守土，河道口岸列入移交，自不得不澈查補救」。但這位守土大臣卻拿不出補救辦法來，只是三次參奏張翼而已。最後一摺竟說出：「現已歷時太久，竟至無法可施，實屬有負國恩。至應如何處理之處，出自聖裁」等可憐話來。當時我國人民反抗英帝國主義的情緒很高，對開平一案憤怒異常。但滿清封建統治者由於其倚賴帝國主義的本質，是不會有辦法的。張翼雖被革職，但不久又恢復了三品頂戴，到倫敦法院去演了一幕控訴墨林的醜劇。這種與虎謀皮的官司，結果自然是失敗的。

## 二 灤州煤礦的斷送

袁世凱在攻擊張翼出賣開平時，表現得慷慨激昂，活像個愛國主義者。而其後出賣灤州的，也正



是他本人。這是不難理解的。出賣開平的利益太厚了。張翼除分得七萬五千鎊股票外，還得到三十四萬兩白銀〔一〕，英方並答應給他二萬五千鎊酬勞股，和「駐華督辦，支領薪水若干，將來公司發達，此項利益非同兒戲」〔二〕。開平是北洋系的頭子李鴻章創辦的，出賣的利益歸張翼獨享，袁世凱怎能甘心，故熱衷於「參張翼」。但張翼也是有靠山的。據說他的繼妻和慈禧太后有瓜葛之親，袁世凱參他時，「慈禧特爲緩頰，故樞柩力從寬大」〔三〕。因此袁世凱乃向清廷索取了一個範圍更大的探礦權，創辦了灤州煤礦。其礦區比當時「礦務章程」的限制大十倍，並訂明「他礦不得援以爲例」。礦資和藏量都比開平好，資金有北洋官款支持，條件可謂特別優厚。同時又創辦了「灤州礦地公司」，壟斷礦區附近全部地畝，灤州煤礦所需地畝，均需向礦地公司「租用」。

灤州公司於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成立，資本二百萬兩，次年增至五百萬兩，但實繳不過三百萬兩。灤州也是官督商辦的。初由天津官銀號撥五十萬兩籌備，後又有「直隸紳界」撥入鹽斤加價款五十萬兩，學款三十萬兩。但帳冊上記載的，只有官股十萬兩〔四〕。

袁世凱原想以灤州和開平競爭，進而吞併開平，成爲煤炭大王。但不久證明，軍閥是競爭不過帝國主義的。在跌價傾銷中，灤州賠累不堪。一九〇九年，乃又有直隸總督陳夔龍「收回開平」的計劃。他的方法是用公債將開平贖回，直接同英國外交部交涉。英國初要價二百七十萬鎊，最後讓到一百七十八萬鎊，包括開平原有的四十萬鎊公司債，由灤州公司分三十年償付。當時開平股票照市價已合一百七十萬鎊，連同公司債，能以一百七十八萬鎊收回，對滿清的官僚資本來說是很合算的。因爲

當時開平每年淨利達二十四萬鎊，以其盈餘償付每年價款，綽綽有餘。當時的滿清政權不能依靠人民反對帝國主義的力量收回礦權，卻很可以用剝削礦工的利潤來贖回礦產。無奈這個計劃送到皇上那裏時，又被張翼的『密奏』給無形打銷了。張的理由是，只要向英人交涉讓他做『終身督辦』，就等於不花代價而收回開平！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正當革命軍迅速北上之時，灤州的資本家一方面恐懼革命，一方面受了英人的威脅利誘，乃上書直隸總督，要求與開平『聯合』。次年呈文被批准時，已是袁世凱做大總統，灤州總經理周學熙做財政總長，而袁子克定做開灤督辦了。灤州煤礦從此入於英人控制，而『灤州礦務有限公司』只成了一個空名。

依灤州原呈：『僅將營業一部分聯合組織』，但實際上則是全部產銷聯合。其所擬合同、附件、副則等互有不符，故弄玄虛。由『聯合』所喪失的權利，比開平的出賣還大。

第一、英人騙佔開平後，清廷始終不敢承認，其權益始終無法理根據。袁世凱政府批准了『聯合合同』，便無異批准了英商的地位。英人得到了『一箭雙鵰』的收穫。

第二、『聯合』時兩礦資本各作一百萬鎊。表面平等，實際卻是英方獨佔。其附件三規定『聯合』後的總理，前十年由開平舉出，附件四又規定如遇議事不決時，兩公司已發債券多者可加一票表決權，債券多的當然是開平。

第三、灤州礦區比開平大十倍，當時產量灤州佔七成，開平佔三成。而『聯合合同』規定，淨利在

三十萬鎊以內時，灤州只得四成，開平反得六成。故如盈利為三十萬鎊時，灤州每年要損失九萬鎊。

第四、「聯合合同」事實上變成無限期的。其第十七條規定：十年後灤州可將開平的財產「由兩造商定公道價格購回」。事實上經營有利時開平絕不會同意「公道價格」。而附件七又規定，灤州除依法購回開平外，對該合同永遠遵守，即永遠受英人管制了。

第五、批准合同又無異承認了開灤可以不遵守中國法令。合同第一條說：兩礦合組的開灤礦務總局應照「中國通行中外合辦礦章」辦理。而副則第二條又說：「所言中國通行中外合辦礦章包含有已經各國公認之意」。帝國主義不會公認不違反中國主權的礦章，所以等於取消了合同第一條。事實上，開灤對於採礦、納稅、礦區、賠償等從來沒有遵守過中國法令。

袁世凱何以要批准「聯合」呢？軍閥政權向帝國主義獻媚，尋求庇護，這是主要的。此外「聯合」對開灤的資本家有很大的誘惑性。灤州實繳資本二百八十萬零九千四百餘兩〔二〕，約合三十六萬五千鎊。「聯合」後改成資本一百萬鎊，與開平相等。但這只是表面的便宜，因當時灤州的資產也早已超過了原投資本，公積已有一百六十餘萬元〔三〕。最大的誘惑是「聯合」後開平答應代募債券三百九十萬兩又五萬鎊。其中一百五十萬兩給灤州公司，一百萬兩給張翼，五十萬兩呈「北洋大臣」，五十萬兩給灤州公司卻無固定用途，四十萬兩「爲了結向訂立以上所具合同兩造一切要求之事」〔四〕。因此引起批評：「此項借款不過供一、二人之花用，饋遺運動，咸出其中」〔五〕。其實這些借款對灤州整個公司說卻是吃虧的。因照合同兩礦合組的開灤礦務總局承擔灤州方面的借款共合二十七萬鎊，

而其承擔開平方面的借款則達六十二萬鎊〔七〕。灤州方面的損失可以想見。

### 三 第三次出賣

兩礦聯合後，英人藉其帝國主義特權，壟斷市場，操縱煤價，二十年間已公開入帳的純利即達九千九百七十八萬元之鉅。開平公司兩次增資至一百九十六萬鎊，灤州公司也比照此數增資至二千一百萬元。所增資本，並無現款，均係自盈餘中轉撥。就開平說，自一九一一年『聯合』起至一九三七年抗戰止，一個持有一百鎊股票的股東，穩座在倫敦，已分得了三百七十一鎊二先令的紅利和九十六鎊的贈股，同時其所持股票的價值又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八〕。灤州方面的資本家，則不費吹灰之力，每年坐地分肥三、四百萬元。這種利益太優厚了。也正因此，引起了第三次的出賣。

蔣介石反動政府對這筆肥利是早就眼紅的。一九三一年起便開始了『收開』運動。當時礦學會等『學者』的建議是：責令灤州公司收購開平，否則根據其不遵礦法抗繳礦稅等事實吊銷灤州礦權。那時兩礦財產尚未合併，生產以灤礦為主，灤礦停採，開平也就無法維持。但這方案既得罪帝國主義，又得罪灤州資本家，當然是不合蔣集團目的的。

到了一九三三年，汪精衛做偽行政院長，陳公博做偽實業部部長時，時機又已成熟。因這年蔣介石已以『塘沽協定』將華北暗許給日本。華北開始『特殊化』，而人民的抗日運動，正漸步入高潮。於是陳公博接連三次『訓令』，責灤州欠繳礦稅，並責開平『既未依法設定礦業權呈領執照，即歷年區稅亦從未遵繳』。同時又叫偽外交部暗示英公使：『如有組織適宜及經兩公司同意之「開灤煤礦

公司」成立，本部自能對該煤礦公司發給執照」。英國人很瞭解其用意，先送給陳公博一百萬元「預繳區稅」，再遞上一件「聯合補充合同」。這第三次出賣的文件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送到偽實業部，當天陳公博就批准了（二五）。

這是最徹底的一次出賣：

第一、袁世凱雖批准過兩礦「聯合」，卻不敢承認英方礦權。他只發給了華商灤州公司礦照，卻不敢發給英商開平公司礦照。這次「補充」，將全部礦產轉入開灤礦務總局之手。陳公博居然發給了「採礦權者灤州開平公司收執」的礦照。三十六年來，滿清不敢承認，北洋軍閥不敢承認的英商礦權，蔣介石反動政府毫不猶豫的承認了。

第二、這合同是「補充」一九一一年的「聯合合同」的，即「國民政府」正式追認了袁世凱的出賣，也無異追認了張翼的私約。

第三、以前的「聯合」，兩公司各爲主體。中國仍保持灤州的財產權。這次「補充」，實爲合併，兩公司財產都過戶給「開灤礦務總局」，亦即在法律上確定其受英人的支配。這時開平各井已漸枯竭，而灤州各井則採掘正盛。且灤州礦區比開平大十倍，合併之後，雙方財產「平等」。灤州損失之大，可以想見。

第四、合同中的「開灤礦務總局」，在組織、資本和所營礦區上，都與當時的公司法和礦業法抵觸。批准合同，無異承認開灤可以不遵守中國法令。

第五、最重要的是，這合同取消了十年後由灤州收回開平的規定。而在其第十五條甲項中以極複雜的文字寫出如下的簡單意思：即中國政府如要停止其採礦權，須由會計師將開灤全部財產估價，並經開灤同意後，由政府收買，否則開灤永遠享有其全部礦權。(三)歷史上灤州公司有收回開平的責任，所謂『以灤收開』。這是袁世凱也不得不承認的。陳公博把他改變了，變成由偽政府收買全部開灤。事實上就是取消了『收開』。價格要經開灤同意，同意與否，當然要看英國人的高興了。此外同條乙項還保留了灤州可以收買開平的字樣，但也須得開平同意，估價人選和方法也須經開平同意。灤州又要『保證未得到對方同意以前絕對不自動處分其在開灤礦務總局內所有之利益』。收回開平算是絕望了。

第六、這合同是無限期的。陳公博所發的礦照雖依礦法規定期限是二十年，但礦照的批註上又註明滿期後仍得依上述關於停止其採礦權的規定繼續有效。這種無限期的礦照倒是一個『創造』。此外，合同還規定要『正式照會英國駐華公使備案』。

#### 四 開灤終於回到人民之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太平洋戰爭爆發的第二天，日本帝國主義佔領了開灤煤礦，實行了所謂『軍管理』。抗戰勝利後，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黨反動政府接收了開灤，而於第二天即『發還』給開灤礦務總局。英帝國主義又做了開灤的主人。由於戰後國民黨經濟事業的破產，對開灤的倚賴也更增加。其自日本取得的審木和器材也都供給了開灤，很快地在倫敦開平公司的賬上又積累了

六十多萬鎊準備金和一百多萬鎊流動投資金(11)。

直到一九四八年底，英勇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了唐山地區，開灤煤礦才開始脫離了帝國主義的統治。在人民政府大力的幫助下，開灤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進。生產效率立即提高了一倍，生產成本降低了百分之四五。至一九五〇年秋實行了第一步的改革計劃，將總局由天津搬到礦區，裁併了不合理的機構，與我國營公司訂立了包銷制度，調整了產銷。英國方面，解放後即採取了消極怠工的態度，並進而破壞工人團結，陰謀牽制生產，對抗改革。但在人民政府正確的領導和工人堅定的努力下，英人的一切陰謀都歸破產。

開灤有六萬職工，其中大部分是一、二十年以上的老工人。他們身歷英帝國主義和日本帝國主義壓榨下的痛苦，有着長期的鬪爭經驗。唐山解放時，他們英勇的保護礦區，使這四百多公里的地區，未受到匪幫的破壞。解放以後，在中國共產黨和工會的領導下，粉碎了英帝國主義殘餘份子的陰謀，並大力響應政府增產節約的號召，展開熱烈的學習。一九五一年度，開灤又有了進一步的改革，面目全然一新，工人們湧現了大量的積極生產者，提出了很多創造和合理化建議。

開灤的生產組織方面雖有了改進，但其本身的財務卻陷於困境。因開灤的資金一向存在倫敦，解放後煤出口的價款也是以英鎊支付。而英方總經理裴利耶竟將存英的資金和出口外匯非法扣留，他本人也假借赴日本接洽銷煤的名義逃避到倫敦。這樣開灤的資金週轉便陷於無法維持的境地。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灤州公司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由開灤總經理余明德呈請人民政府派員管理。五月

十二日經政府批准，由中央燃料工業部代管，組織開灤煤礦總管理處，經營開灤煤礦。

五十年來被帝國主義盤據的開灤煤礦，現在已回到中國人民的手中，為中國的富強康樂而努力地生產。

〔一〕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袁世凱「參張翼摺」中駁英公使齎理納語。又「李鴻章奏稿」卷十四記有「以官款一百二十萬兩專辦煤礦」之事，但未指明係用於開平。

〔二〕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張翼委派德瑾琳札。

〔三〕 英總辦威英答袁世凱質問語，見光緒二十九年二月袁世凱「請飭外務部聲明產地權利摺」。

〔四〕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九日墨林給德瑾琳的信。

〔五〕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袁世凱奏摺，稱「有收條呈驗」。

〔六〕 據賣約第四條和副約序文，及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九日墨林給德瑾琳的信。惟此十萬鎊稱「行本」(Working capital)。

又函中有酬勞東方辛迪加此款之語，是否算股本還有可疑。

〔七〕 一九〇五年三月二日英國倫敦高等法院判決文。

〔八〕 此外對開平的出賣還有很多傳說。一說張翼被英軍逮捕（此是事實），在軍艦上迫其簽字。一說張翼原擬將開平租給英人，俟八國聯軍退後收回。翻譯將契約中的「租」字改為「賣」字，張不懂英文遂簽字。一說係翻譯將「合辦」改為「出賣」。這些都無確實證據。但張翼曾受英人威脅，翻譯給張的賣約、移交約、副約等都與英文原本不符，英人後曾竄改賣約，則均係事實。

〔九〕 賣約載開平欠張翼二十萬兩，欠慶善銀號十四萬兩。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胡華給德瑾琳信中說：「原欠張大人銀號之債款計銀三十四萬兩，新公司業已承認照還」。

〔十〕 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胡華給德瑾琳的信。

〔十一〕 見楊魯：「開灤歷史及收歸國有問題」，二三——二四頁。



- (二) 撥款事見一九一一年「順直臨時參議會咨直隸都督文」，內中詳情不悉，他處也未見記載。
- (三) 灤州呈文稱三百萬兩，此係據一九一二年九月一日灤州董事會會議記錄。
- (四) 據一九三〇年河北礦學會所編：「三大問題之研究」。楊魯稱當時「存有現款百餘萬兩，未嘗動用」，楊著：「開灤歷史及收歸國有問題」，四一頁。
- (五) 據一九一二年聯合辦理草合同附件，及一九一二年正合同。
- (六) 一九一一年「順直臨時參議會咨直隸都督文」。其中包括「張燕謀（翼）之索價、楊善慶之薪水……」等，見正合同副則八。
- (七) 開平原債券四十六萬鎊，新債款中還張翼的一百萬兩和給總局用的五萬鎊也是開平的債務，共合六十二萬鎊。
- (八) 歷年盈利情況據滿鐵調查部：「開灤炭礦調查資料」，二五九——二六〇頁及日本華北綜合調查所：「開灤炭礦調查報告」（油印本）。
- (九) 見徐梗生：「中外合辦煤鐵礦業史話」，商務印書館，一九四七年，二三頁。
- (十) 第十五條甲項規定政府得依附表三、四、七、八項文件停止其礦權。七、八項文件為偽實業部批准收購灤州之條件（如文中所述），三、四項文件為批准此項條件適用於開灤兩公司。
- (三)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倫敦泰晤士報「開平有限公司董事會年會報告」。